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澄清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發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傳媒就香港交易所可能有意洽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揣測。

董事會時常檢視各種不時出現的戰略機會，並會對其中合乎香港交易所股東利益者加以考慮。倫敦金屬交易所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曾發出公告，表示正研究其日後的策略是作為獨立實體或一個較大型集團的一部分，並已聘任顧問處理有關此事的一項程序。

董事會確認香港交易所續有參與該項程序，亦知道除香港交易所以外尚有其他機構同樣有意探索箇中機遇。倘若在有關程序中香港交易所額外融資的需要，董事會在探討及考慮適合的資金來源時，將以香港交易所股東的利益為依歸。香港交易所現階段不可能確定有關程序的最終結果如何。

若或當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市場最新情況。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及有意投資於香港交易所的人士務請於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小心謹慎為要。

本公告承董事會命發出，其準確性由各董事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爵士（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